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711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山市群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北路11号金帝世纪花园78卡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；